馬太福音21章33節-22章14節

33 「你們再聽一個比喻：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圈上籬笆，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了。34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，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。35 園戶拿住僕人，打了一個，殺了一個，用石頭打死一個。36 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，比先前更多，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。37 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，意思說：『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。』38 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，就彼此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，我們殺他，占他的產業！』39 他們就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40 園主來的時候，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？」41 他們說：「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，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。」42 耶穌說：「經上寫著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稀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43 所以我告訴你們：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44 誰掉在這石頭上，必要跌碎；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，就看出他是指著他們說的。46 他們想要捉拿他，只是怕眾人，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。

※耶穌所描述的葡萄園，在當時是常見具有一定規模的葡萄園，有石砌的圍牆保護不受外人或野獸的破壞，園中有壓酒池（通常是在大石頭上鑿出的），並且有一座望樓，可以居高臨下看守整個園區（可見範圍很大）。這種葡萄園的主人不是本地巨富，就是從外國來置產的王公貴族（33下）。當主人把園子建造完成後，就會將園子分租給當地窮困的佃戶，讓他們可以在裡面種植葡萄，收成後榨酒賣錢，租期間必須按時交納租金，或以園中出產的葡萄交納。

※耶穌比喻中的佃戶顯然非善類。他們租下園子並在裡面種植，享受主人所提供的土地和設備，卻不願意繳納租金。當園主派人來收租時，有的被打，有的被殺，最後當主人派他的兒子親自收租，竟然被他們當場殺害，理由是殺了他，他們就可以順理成章地佔據園子。

※耶穌詢問法利賽人和祭司長，這些惡劣園戶的行徑該受到怎樣的處置？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毫不遲疑地說要把他們處死，然後把園子租給願意按時候交租金的佃戶（41）。可見這些宗教領袖心中還是有正義感，只不過他們不知道，耶穌是以這些佃戶比喻他們。

※耶穌引用《詩》118:22的經文，隱喻自己是那塊被猶太人官長們所棄的石頭，其實他才是建造房屋（隱喻以色列的復興）最重要的那塊房角石（42）。有趣的是，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，百姓對他的頌讚，也是出自於《詩》118篇的25-26節，這些宗教領袖們不可能不知道（42下），當然他們立刻就明白，他們已經掉進耶穌設的陷阱—他們已經親口定下自己該受的刑罰—因為他們就是耶穌比喻中的園戶。

※基於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自己所定的罪刑，耶穌宣判他們的結局（43）。因為他們未能照神的託付讓百姓進入神的國，反而百般阻撓，現在又想要把神的兒子（3:17; 11:27）除掉；所以神要將所託付他們的（神的國）奪去，賜給那些能結果子（有神兒女行為，接受耶穌為彌賽亞）的。並且他們要受到終極、無法挽回的審判—跌碎、砸得稀爛（44; 《但》2:34-35）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知道自己就是耶穌說的人，可是礙於群眾對耶穌的擁戴，不敢貿然捉拿他。

※耶穌在此以先知的身分，向那些不願意接受他為彌賽亞的宗教領袖發出嚴厲的譴責，並預言他們將無法承受神的國，神的國將另歸別人—教會，被耶穌基督呼召來跟隨他的人，也就是門徒。在《彼前》2:9，彼得告訴門徒，他們才是真正承受神國的人。耶穌先知性的信息並未得到宗教領袖的認同，反而急遽地升高了對立的形勢—他們想要捉拿耶穌，徹底終結這個加利利人給耶路撒冷帶來的紛擾。

22 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2 「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，3 就打發僕人去，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，他們卻不肯來。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，說：『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：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齊備，請你們來赴席。』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：一個到自己田裡去，一個做買賣去，6 其餘的拿住僕人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。7 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凶手，燒毀他們的城。8 於是對僕人說：『喜筵已經齊備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。』10 那些僕人就出去，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11 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，12 就對他說：『朋友，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？』那人無言可答。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：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14 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」

※王為兒子的娶親筵席在當時是一個國家的盛典，舉國上下都要投入的大事。慶典通常會延續多日。前面的預備更是不在話下，務要使活動盡善盡美，賓主盡歡，所有國人不分貴賤，都能一起歡喜慶祝，分享王的喜樂。耶穌以此比喻天國，當然也是要讓聽的人體會神（天父）看待天國的心情。

※所有受到王邀請函的，應該都是國中有頭有臉的人物，他們也應該以受邀為榮。可是在耶穌的故事裡，當筵席日到的時候，這些受邀者卻紛紛表示不願意去赴筵。這讓王覺得很沒面子，又有點懊惱，是不是僕人沒有講清楚？或是邀請函出了問題？所以王決定派出更多僕人去到受邀者那裡，親口告訴他們說，筵席已經預備好了，牛、羊等宴客的肥畜都已宰了，筵席勢在必行，請大家不要再推辭，快快來赴喜筵。沒想到這些竟然異口同聲地，以一些日常瑣事為託辭，還有得乾脆對負責邀請的僕人不理不睬（5），甚至還有羞辱僕人，殺死僕人的（6）。聽到回報的王當然大怒，立刻出兵滅了那些人和他們的城（7）。

※這比喻的第一段受邀參加王筵席的人，與前個比喻裡的園戶，似有微妙的關聯性。他們都是應該臣服在權下卻又按自己的意念行事，不將與園主或王的約定或邀請當一回事，最後都遭到毀滅性的結局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當然知道耶穌是在講他們。

※被受邀者拒絕的王，不願意看到已經備齊的婚筵就此泡湯，就派僕人到岔路口（交通要道，凡有人聚集的地方），不論善惡（沒有配不配的問題）通通邀請來參加筵席。一時之間，宴會場裡就坐滿了人。這些人可以享受王的恩惠，乃是因為原來那些自以為配得人拒絕的結果。

※來參加喜筵的人中，有一位出了問題，他沒有穿禮服。參加王子的結婚典禮，理當穿著禮服，這是一般的常識。如果接受了邀請就必須穿上適當的服裝赴筵。如果沒有禮服或準備不及—因為這次的邀請是臨時的，而且負責邀請的僕人也沒有篩選賓客（不論善惡），沒有禮服的人可能不少，怎麼只有一人未穿呢？根據當時的習俗，筵席的主人會預備禮服，讓那些遇突發狀況禮服受損，或準備不及的人可以臨時應急。所以這人不穿禮服可能是故意的，他或者以為王只要有人就好，而不知王對他的賓客還是有要求的。

※耶穌藉這三段式的比喻說明天國的三件事實

1.拒絕天國邀請的，不論是以任何理由，都將受到神的審判。特別是那些明明知道，卻以世俗理由拒絕的宗教領袖們。

2.因著原本配得者（宗教領袖）的拒絕，反而讓不配得者（耶穌的門徒）白白得到恩典。顯然神不會讓自己的恩惠找不到施予的對象。參《羅》10-11，保羅對此事的論述。

3.白白領受恩典的更應珍惜，樂意照主的吩咐去行，不要以為神放鬆了他的標準。參5:20。